

提案摘编 · 经济高质量发展

九三界别：

进一步优化我国数字营商环境

案由：全球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对各国提出了优化数字营商环境的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先后提出“倡导优化数字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释放数字经济潜力”“努力构建开放、公平、非歧视的数字营商环境”等系列重要指示批示。我国《“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明确提出“数字营商环境更加优化”。优化数字营商环境主要涉及数字领域市场准入、数字知识产权保护、数字税、数字贸易等多个方面，其中数字领域市场准入是基础和关键。当前，数字营商环境建设还存在一业多证、多头管理问题突出，多点准入、一

城一策等壁垒明显，部分行业准入要求远高于发达国家等问题。

建议：一、协同推进优化数字营商环境制度建设。一是将数字营商环境纳入传统营商环境政策体系或工作专班，统筹推进线上线下营商环境优化相关工作。二是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坚持精简审批流程，以数字政府再造政务流程。打破数据壁垒，加大公共数据归集和开放共享力度，为有需求的市场监管主体提供相关数据服务。三是重点聚焦数字中小企业营商环境优化，降低中小企业营商成本。比如，创新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服务模式，利用大数据等技术解决“首贷难”“续贷难”

等问题。

二是构建数字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对各省营商环境评价的基础上，梳理各地数字营商环境现状，调整原有营商环境评价体系，推动评价体系更加科学有效。聚焦企业开展数字经济经营活动的关键环节，评估其在进入市场、获取资源、进行交易、退出市场等环节所需时间、费用等成本以及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的合理性，将数字营商环境评价作为传统营商环境评价的重要补充，做好数字营商环境评价与传统营商环境评价有效对接，推动构建适合中国特色的数字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在我国具有优势的领

域，主导数字营商环境国际标准体系、准入制度、交易规则的制定。

三是进一步放宽数字经济市场准入要求。一是开展现行法律法规梳理和评估，降低数字经济有关业态准入门槛，政府通过事中事后方式进行监管的，取消相关许可事项。二是加强数字经济相关许可准入事项的中央立法事权。统一实施数字经济准入事项的条件、手续、材料等，实行“一网通办”，进一步落实“一照多址”“一业一证”“证照联办”等改革举措。三是赋予行业协会、互联网平台等更多的协助开展数字经济经营者市场准入的条件审查等义务，提高政府审批和准入效率。

委员声音

▶▶▶ 迄今香港与内地在跨境要素流动方面仍然面临不少阻碍，开发北部都会区的工作进程亦有进一步提速的压力。建议：一、为配合香港北部都会区的建设和产业发展所需，特区政府积极从内地“抢人才”和输入人力，依托大湾区内地城市的优质生活圈来改善对外来人员的生活配套支持。二、中央可支持深港两地的海关参照“AEO”模式管理北部都会区注册的优质企业，执行最低限度的海关监管。三、中央可研究引入“预先自由贸易协议区”的概念，让更多香港制造的商品获得零关税的优惠进入内地市场。四、北部都会区还可引入优于“CEPA”的安排，为港商拓展内销提供更大的支持。

——全国政协委员卢金荣

▶▶▶ 汕头经济特区因侨而立、因侨而兴，在现代化进程中取得显著成绩，但经济特区的试验平台和重要窗口作用尚未得到充分发挥。建议：国务院尽快出台支持汕头做好“侨”的文章、在新时代经济特区建设中迎头赶上的一揽子政策。特别是支持汕头经济特区实行企业和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对特定范围认定的高端人才、紧缺人才，以及在汕头经济特区创业就业的华侨，其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超过15%的部分予以免征；对注册在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汕头综合保税区、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重点行业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同时，建议国家在税收优惠、重大产业项目、财力补助、基础设施建设布局等方面向汕头经济特区倾斜支持。

——全国政协委员周厚立

▶▶▶ 为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建议国家支持四川等清洁能源优势突出的地区，探索建立制造业绿色低碳先行区。建议：一、四川进一步水电、太阳能发电、风电、核电等多元互补的绿色电源电网体系建设，支持在川大型水电站增加留川电量。二、建议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信部支持四川充分发挥清洁能源优势，大力培育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航空航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三、建议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在四川设立碳中和中心，指导帮助四川工业企业进行碳足迹认证、开展碳交易。四、建议教育部、生态环境部指导四川高等院校优化专业设置，加大绿色低碳相关技术人才培养力度，建立完善多层次人才培养体系，为建立制造业绿色低碳先行区提供人才支持。

——全国政协委员谢商华

▶▶▶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发挥广大企业家在国家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多次强调要弘扬企业家精神，鼓励广大企业家积极进取、奋发有为。为点燃民营经济的企业家精神，促进民营经济更加有力地推动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议：一、推进民营经济促进法立法，以有力的法律制度，提振民营经济和信心，让广大民营企业能切实放下包袱去干，放开手脚去闯。二、积极引导和吸纳更多优秀民营企业参政议政。持续优化民营经济代表人士队伍结构，扩大沟通交流和借力发展的平台。三、研究实施更多“一网一门一次一窗”政务改革，让企业感受到最大程度便利。以思想沁润点燃民营企业精神，增强民营企业荣誉感和社会价值感。

——全国政协委员郁瑞芬

▶▶▶ 根据《京港合作会议第五次会议备忘录》，京港两地携手开启了“昌平京港合作国际示范区”建设项目。建议：一、借鉴香港咨委会运作机制，参照南沙粤港合作咨询委员会模式，由国家有关部门和北京市成立北京昌平京港合作发展咨询委员会，统筹研究配套政策，推动昌平京港合作国际示范区建设。二、北京市政府将“昌平京港合作国际示范区”建设项目纳入北京市重点项目，加强统筹协调，在用地规划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三、北京市出台人才配套政策，促进京港两地人才流动，完善人才引进、使用、合理流动的工作机制，使在京港人在就业、教育、医疗、生活消费和社会保障等方面享有与内地居民同等待遇。

——全国政协常委蔡冠深

立足资源禀赋 发展特色经济

全国政协委员胡德兆： 加快推进“城市矿山” 再生铜铝示范基地建设

中国是世界矿产资源大国，但我国推进矿产资源集约利用仍面临诸多挑战。建议——

一、完善“城市矿山”再生铜铝支持政策和考核体系。鼓励提高海外再生铜铝等进口规模，新建一批区域级再生金属为主的保税仓库和海关特殊监管区。

二、推动供销社建立全国性再生资源统购统销平台。推进建立全国性再生资源统购统销平台，形成覆盖城乡、重要集散地、资源富集区的综合回收利用网络体系。

三、加强示范基地建设，打造行业和区域试点项目。鼓励珠三角等重点城市群建设一批高起点、高标准、高水平的再生铜铝示范基地。

全国政协常委樊杰： 创新重点生态功能区 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

主体功能区战略在高水平生态保护中成效斐然。未来，主体功能区战略重点应转向推动实现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良性互动。建议——

一、选择不同类型的重点生态功能区开展高质量发展试验示范，形成较为成熟的发展模式后再推广。

二、甄选与当地生态环境特征相适应的产业类型作为细化的功能，按照产业区位指向选择具有比较优势的区域作为功能区细化方案，实现主体功能区引导产业合理布局。

三、完善主体功能区配套政策，创新重点生态功能区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

全国政协委员叶冬松： 优化政策环境加大扶持力度 推动海洋特色产业发展

发达的海洋经济是建设海洋强国的重要支撑，发展海洋特色产业具有巨大的潜力和战略价值。建议——

一、优化政策环境加大扶持力度。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出台支持区域海洋经济特色产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加强科技创新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政府和企业共同加大研发投入，培育创新型企业，促进涉海关键技术攻关和产业化应用。

二、培育产业链实现集群发展。培育壮大一批海洋类龙头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形成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之间的协调互动。加强人才培养和交流，提升产业竞争力。加大涉海人才培养，持续提高涉海人才综合素质。加大奖励补贴力度。

三、提高海洋资源开发利用效率，促进绿色发展。

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向更高水平迈进

全国政协委员蒋鹏举： “四链融合”推动长三角 一体化创新协同

对于长三角三省一市来说，应该一体化推动“四链融合”，让创新要素在长三角区域内畅通流动，充分发挥各省市的比较优势，形成有效合力。建议——

一、加强顶层规划设计，推进区域分工有序有效，以重点产业链为主线，打造“四小时产业创新走廊”。加速资金、人才等科技创新要素畅通流动，推动长三角协同创新体系建设。

二、以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产业链自主可控为目标，统筹推进创新链人才链资金链资源链配置，着力提升产业链韧性和安全性水平。

三、完善一体化推进发展的体制机制，建立长三角内省域、城市群、城市、园区等不同治理体系之间的统筹协调和利益协调机制，构建全链条产业创新支撑平台，为“四链融合”营造良好的创新生态。

全国政协委员杨森： 科学统筹 西部地区产业布局

近年来，我国产业转移呈现新特点，一些劳动密集型产业向要素成本较低的西部地区转移步伐加快。为此建议——

一、科学统筹西部地区产业布局。建立完善省际承接产业转移统筹协调机制，带动转移产业在西部省份合理布局。

二、实施西部地区差异化产业政策。修订完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优先布局能源资源及其加工转化类重大产业项目，支持西部地区发展特色优势产业。

三、改善西部地区产业发展环境。继续实施制度性减税政策，提升西部地区制造业智能化绿色化水平，推动高新技术创新和产业化落地。

四、出台优惠政策措施鼓励东部地区制造业向西部地区转移。西部地区根据当地产业基础和资源禀赋合理引进相关产业，提高产业协作水平。

全国政协委员徐建国： 支持东北地区加快 发展新质生产力

东北地区具有丰厚的科教资源、人才储备和产业基础，是新质生产力的重要发展地。建议——

一、聚焦东北地区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现代农业、冰雪经济等重点领域和优势产业，在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布局上适当向东北地区倾斜，以利于提升重大产业技术创新能力。

二、从国家层面制定东北振兴人才专项计划，制定激励创新人才政策，推动国家重大工程、科技引智项目向东北地区倾斜，如面向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积极推行“揭榜挂帅”制、“赛马”制等。

三、建立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制度，充分赋予科研单位科技成果管理自主权，建立职务科技成果区别于一般国有资产的管理制度。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壮大

全国政协委员钱丽霞： 加强政策协同 推动“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是我国强链补链固链的生力军，推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道路上还面临着不少困难和挑战。建议——

一、重点支持一批优势企业加快发展，打造新增长极。

二、加强部门政策协同，形成政策叠加和集成效应。

三、加速企业创新发展，组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技术交流与对接，促进产学研协同创新，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从创新到运用全过程服务。

四、加快数字化转型，切实解决企业数字化转型面临的数字基础设施、通用软件和应用场景等难题。引进培育一批扎根细分行业、熟悉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需求的第三方服务平台，降低企业数字化转型的成本。

全国政协委员党冀： 进一步提升专精特新企业 发展韧性和活力

我国专精特新企业培育时间还比较短，发展韧性和活力仍有待进一步提升。建议——

一、进一步建立完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服务体系，继续制定出台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推动资金、项目、税收优惠、金融支持、人才服务等更多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倾斜。

二、在目前大环境下，对于专精特新企业，特别是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政策层面放宽持续稳定增长的高要求，允许企业有阶段性调整，用更加包容的态度支持企业树信心、渡难关、求发展。

三、采取更多有效措施，政府牵头，带动各方面力量参与，牵线搭桥，帮助企业开拓市场，鼓励专精特新企业深度拓展海外市场空间。

全国政协委员施卫东： 促进中小微科技型企业 加快发展

中小微科技型企业具有较强的创新动力和发展活力。近年来，全国各地在营造优良发展环境，助力中小微科技型企业加快成长等方面做了很多工作，但还面临一些问题。建议——

一、进一步完善中小微企业人才支持政策。完善人才服务网络体系，解决企业高端人才不足的困境，优化人才引进和培育政策，更好地助企留才育才。

二、进一步优化民营科技企业融资环境。认真落实中央和地方的助企政策，优化省、市、县、乡、镇、村五级科技金融服务体系，继续发挥好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和应急转贷资金的作用。

三、强化“政府支持”提振“企业信心”。建立“民营经济中小企业诉求响应平台”，加大科技资源和创新应用场景建设开放力度，加强政策宣传，促进政策效用尽早发挥。

全国政协委员陆铭：

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当前数字经济发展仍然面临多方面挑战。建议——

一、制度设计应以促创新促发展为导向，尊重市场规律和平台经济发展规律，给予新兴产业以政策空间。

二、加强中央指导，促使地方政府数字经济产业政策立足于当地比较优势，推动数字经济规划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三、降低数字经济企业运行的制度成本，为企业做大做强提供保障，减少数字经济企业在流程、报备方面的资源投入。

四、将鼓励支持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壮大政策措施落到实处，进一步激发数字经济市场活力，完善相关法律法规。

五、落实多项制度鼓励平台企业发展，为平台企业营造良好政策环境，探索建立互联网企业牵头、高校院所支撑、各创新主体相互协同的创新联合体。

全国政协委员刘智鹏：

推进深圳与香港融合发展

深圳与香港一河之隔，两地文化同源、经济互补，拥有深厚的历史渊源和合作基础。随着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深入推进，两地融合发展已成为大势所趋。建议——

一、中央政府就深港双城融合发展给予政策支持，以制定和完善相关政策措施，为两地融合发展提供有力支持和保障。

二、共同设立深圳和香港融合发展的顶层协作机制，以促进两地政府之间的沟通协作，共同推进融合发展工作。

三、加强宣传推广，提高两地民众对融合发展的认知度和支持度。在两地交界处建立深港同源历史馆，以展示两地在历史、文化、语言、风俗、节庆等方面的渊源，为两地民众建立更好的联系服务。

全国政协委员罗卫东：

切实降低企业刚性成本

当前，我国企业尤其是民营制造企业仍受困于基础性成本过高、毛利率偏低。建议——

一、深化要素成本相关领域改革，引导能源、融资、原材料、物流等成本进一步下降。

二、优化电力资源配置，持续降低企业用电成本。修订完善电力市场化改革规则，加强煤炭和天然气等一次能源的保供稳价，加快建设竞争、开放、规范、有序的电力市场。

三、国内物流降费方面，从行政管理、市场服务等方面共同努力，持续降低企业产品运输成本；出口物流降费方面，深入实施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多式联运等，推动跨运输方式一体化融合。

四、积极引导原材料价格下降。常态化组织开展大宗商品价格监测，依法查处大宗商品串通涨价、哄抬价格等不法行为。

全国政协委员冷向阳：

推动东北革命老区振兴发展

东北革命老区受区域位置偏远、经济基础薄弱等不利因素的影响，经济社会发展面临诸多困难和问题。建议——

一、弘扬东北抗联精神，将东北革命老区列入全国重点革命老区范围，为东北全面振兴凝心聚力。

二、放宽招商引资扶持政策，大力吸引资金、技术和人才。支持国际边境贸易合作示范区建设，实行免税购物等税收优惠政策。

三、给予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编制东北抗联遗址遗迹保护规划，对革命遗迹进行保护修复。深挖红色文化基因，促进东北抗联红色旅游与生态旅游、冰雪旅游、休闲康养旅游、历史文化旅游的产业融合发展。

全国政协委员钱家盛：

“双色”融合 助推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

为充分发挥大别山的“双色”（绿色生态和红色资源）优势，推进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建议——

一、建立大别山振兴“鄂豫皖”三省省长联席会议及联合工作专班，专门就大别山振兴革命老区提出政策建议、落实相关决策部署。

二、完善绿色生态和红色文化发展利用机制，开发和推广具有大别山精神特色的文化旅游产品，并把丰富的绿色生态和红色资源优势转化为强村富民的高质量发展优势。

三、全面加强域间跨区域产业合作，共促承接产业转移和产业转型升级。

四、创新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支持大别山革命老区加强生态空间管控，加强沿江、沿淮湿地生态系统保护，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和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

